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,889.48万股，扣除公司回购B股尚未注销的库存股4,883.7304万股，因此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总额为96,005.7496万股。

以96,005.7496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分配现金2.8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股现金红利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（2013年4月23日）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（1港币=0.8032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二、股息所得税事宜

A股QFII、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2.52元；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号）规定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10股派2.66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按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2.52 元；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66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，根据财政部、

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4]20号）规定，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股现金红利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（2013年4月23日）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（1港币=0.8032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=0.8032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（R日）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（R+1日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（T日）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（T+1日）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5日（T+3日）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

1、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；

2、截止2013年6月25日（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6月20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6月2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2、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A股中的股权激励限售股、B股高管锁定股份及B股中的外资发起人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，请最晚于2013年7月30日（含当日）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，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。

2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的流通A股应分得红利按照公司《2011年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咨询机构:

咨询部门: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

咨询联系人: 秦桂玲 郑卫印 李琨

咨询电话: 0533-5285166 传真电话: 0533-5418805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5日

附件:

鲁泰纺织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

股东信息	中文(如有)	英文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名称		
在中国境内名称(如有)		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地址		
国(地区)别		
证券账户号码		
股权登记日持股数(股)		
应纳税所得税金额(人民币:元)		
联系人信息		
姓名		
电话		
传真		
联系地址		

签章:

日期: